

歐盟：歐洲銀行管理局、歐洲保險與退休金管理局及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提出雙邊保證金要求修訂建議（8/3）

- 歐洲銀行管理局(EBA)、歐洲保險與退休金管理局(EIOPA)及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ESMA)提出監理技術標準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RTS)修正草案,建議放寬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ropean Commission's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2251)中規定之雙邊保證金要求。使歐盟地區之交易人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有關原始保證金豁免規範可趨於一致。
- 在現行架構下,歐盟地區針對前一年度3月至5月店頭衍生性商品月平均合約總額(Aggregate Month-end Average Notional Amount, AANA)低於80億歐元(約新臺幣2,945億元)之交易方,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簽署新合約時得無須支付原始保證金,惟現有合約仍須遵守原始保證金要求。
- 因前述可豁免原始保證金之時程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一致,為配合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法規(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EBA、EIOPA與ESMA建議放寬原始保證金豁免規範,期由本次建議修訂後使各司法管轄區作法保持一致:
 - 當年度3月至5月之AANA低於80億歐元之交易人,當年度6月起即可適用原始保證金豁免。
 - 若交易雙方當年度3月至5月之AANA高於80億歐元,則於次年1月1日起適用原始保證金規範。
- EBA、EIOPA與ESMA業已提交修正草案之最終報告予歐盟議會及歐洲理事會,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審查後將公布施行。

資料來源：[歐盟](#)